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本局推動各項計畫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內容：

- 一、性別統計：透過統計資料呈現社會中不同性別處境者的情形，以便讓大眾可以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
- 二、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 四、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利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五、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六、組織再教育：透過組職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職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伍、具體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擘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

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 (二)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至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
- (三)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一) 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 (二) 提供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學生性別統計資料。

四、提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 (二) 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 (三) 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